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期 徒 刑、無 期 徒 刑、死 刑、罰 金、沒 收 物 資、驅 逐 出 境、禁 錮、剝 奪 公 民 權 利 等 刑 罰。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期 徒 刑、無 期 徒 刑、死 刑、罰 金、沒 收 物 資、驅 逐 出 境、禁 錮、剝 奪 公 民 權 利 等 刑 罰。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期 徒 刑、無 期 徒 刑、死 刑、罰 金、沒 收 物 資、驅 逐 出 境、禁 錮、剝 奪 公 民 權 利 等 刑 罰。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期 徒 刑、無 期 徒 刑、死 刑、罰 金、沒 收 物 資、驅 逐 出 境、禁 錮、剝 奪 公 民 權 利 等 刑 罰。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期 徒 刑、無 期 徒 刑、死 刑、罰 金、沒 收 物 資、驅 逐 出 境、禁 錮、剝 奪 公 民 權 利 等 刑 罰。